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交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永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永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潘永富於民國113年1月14日9時至10時許，在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嗣於同日11時45分許，行經玉里鎮花193線101.1公里南下車道處，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警察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於同日11時50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永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偵查報告、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證（警卷第3、7至2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3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9年7月7日執行完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1 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
02 累犯，且先前執行完畢案件與本案同為侵害公眾往來人車安
03 全法益之犯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
04 有一再犯同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
05 上判斷，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
06 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
07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五、爰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
10 為非是，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造成交通事故，
1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之數值，及其智識
12 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吳琬婷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